附件5

企 业 承 诺 书

一、本企业承诺所填报提供材料真实准确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该项目未获得省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。

三、本企业自愿承担因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四、本企业符合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的有关要求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